

#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 悬赏执行公告

为充分利用社会力量查找被执行人财产及线索，有效执行生效法律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的若干意见》第五条之规定，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特发布如下悬赏执行公告：

执行案号：(2021)粤0306执19158号

执行依据：(2021)粤0306民初13760号民事调解书

涉案标的：人民币266070.5元

被执行人：董冠杜，男，汉族，1978年10月21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湖北省麻城市白果镇芭岩村一组细董湾1号，身份证号码422101197810213539。

被执行人：李度红，女，汉族，1981年6月19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湖北省麻城市白果镇芭岩村一组细董湾1号，身份证号码422101198106195028。

凡向本院举报被执行人藏匿住处使本院找到被执行人的，及举报被执行人有效财产线索（不含本院已经掌握的财产线索），经本院核实并执行到位的，申请执行人承诺按执行到位资金的5%予以奖赏。两个以上举报人就同一个线索举报的，悬赏金由在先举报信息的举报人获得。

本院郑重承诺：对提供财产线索的人员身份及提供的财产线索的有关情况予以严格保密，严禁举报人使用不正当的手段获取举报线索。

特此公告。

举报电话：0755-29997989、0755-29997990（工作日）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